(上接C4版)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4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34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6月7日(T+4日)在《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6月3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1年6月7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4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6月3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0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0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6月4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日 (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5.91元/股, 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博力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45"。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

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6月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5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6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637.50万股"博力威"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5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6月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按其2021年5月28日 (T-2日) 前20个交易日 (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6月1日 (T日)(含当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

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6月1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6月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2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6月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于2021年6月3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6月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6月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 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6月4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 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6月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6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新股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平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新工业园

电话:0769-27282088-889

联系人:魏茂芝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0359、0769-2211372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21A-3、22A、23A、24A层
21/F,22/F,23/F,24/F, Hong Kong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P.C.):518000 网址: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宏德"),以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威""发行人"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广发原驰·博力威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3月16日, 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和注册

2020年1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9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博力威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4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8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 "《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东证宏德,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广发原驰·博力威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博力威专项资管计划")组成: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选取标准
1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广发原驰·博力威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东证宏德基本情况

1、主体信息

根据东证宏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宏德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QMWN2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人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1号2501室
法定代表人	杜绍兴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证宏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证宏德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东证宏德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东证宏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宏德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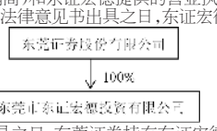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证券持有东证宏德100%股权,为东证宏德的控股股东,东证宏德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东证宏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东证宏德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宏德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东证宏德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东证宏德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证宏德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东证宏德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东证宏德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东证宏德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参与配售的情况。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获配股票及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使用该专用证券账户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禁止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博力威专项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1、主体信息

根据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力威专项资管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广发原驰·博力威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年02月05日
募集资金规模	10,380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0,380万元
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0106967 3
备案日期	2021年02月10日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力威专项资管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产品编码:SNZ261)。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发行人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提供的《广发原驰·博力威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博力威专项资管计划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对外签署与投资相关的协议及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授权管理人行使该等权利;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博力威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同意签署相应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综合考虑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公司贡献等,确定本次战略配售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监高/核心员工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曾国强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7.71%
2	魏茂芝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4.82%
3	黄泰冲	研发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440.00	4.24%
4	刘小艳	审计部经理	核心员工	430.00	4.14%
5	赖伟勇	研发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400.00	3.85%
6	张东明	人力行政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350.00	3.37%
7	曾活春	品质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300.00	2.89%
8	裴成凯	事业部生产运营副总监	核心员工	300.00	2.89%
9	张升	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	2.89%
10	李俊勃	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	2.89%
11	彭凯	项目工程师	核心员工	300.00	2.89%
12	彭继权	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290.00	2.79%
13	王娟	法务主管	核心员工	280.00	2.70%
14	张淑娟	销售部主管	核心员工	270.00	2.60%
15	陈志军	研发中心副经理	核心员工	260.00	2.50%
16	蔡奕南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260.00	2.50%
17	刘志德	财务管理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240.00	2.31%
18	李光磊	品质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240.00	2.31%
19	杨芳	采购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230.00	2.22%
20	程青春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220.00	2.12%
21	巫静	财务管理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220.00	2.12%
22	李来发	销售部主管	核心员工	220.00	2.12%
23	何启明	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210.00	2.02%
24	江秀	财务管理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210.00	2.02%
25	赵晓峰	事业部生产运营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93%
26	梁为	采购管理部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93%
27	杨波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93%
28	李红霞	销售部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93%
29	张放林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93%
30	陈榕	品质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93%
31	唐波	事业部生产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93%
32	欧阳艳丽	人力行政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93%
33	何洁标	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93%
34	严朝阳	品质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200.00	1.93%
35	安先红	研发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180.00	1.73%
36	杨静	销售部主管	核心员工	170.00	1.64%
37	许小英	事业部PMC主管	核心员工	160.00	1.54%
38	张祥胜	事业部工程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1.45%
39	刘彩虹	财务管理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150.00	1.45%
合计				10,380.00	100.00%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个别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力威专项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博力威专项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博力威专项资管计划,具备通过博力威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和承诺函,以及博力威专项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力威专项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博力威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战略配售资格

博力威专项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博力威专项资管计划管理人,就博力威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三)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五)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七)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 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一)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三、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 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安排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东证宏德,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博力威专项资管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 因此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3、参与规模

(1)东证宏德

根据《业务指引》,东证宏德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东证宏德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